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朱品蓁

被　　告　炳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宋佳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秀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若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…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端